

民事聲請遠距訊問狀

案 號	年度 字第 號	股 別	股
聲請人姓名		聲請日期	年 月 日
聲 請 人 身分證字號		聲請人 稱 謂	☐ 證人 ☐ 鑑定人 ☐ 其他：
案 由		聯絡電話	日： 夜：
住 址			
原通知受訊問 之所在地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		
擬聲請受訊問 之所在地法院			
聲 請 理 由			
聲請人簽名			
※法官		※書記官	
填寫說明	1. 本聲請單，前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由法院端填寫。 2. 本聲請單填寫後，請向原通知受訊問之所在地法院提出聲請。		